

〔台湾〕

琦君散文



〔台湾〕

# 琦君散文

伊始編

责任编辑：严麟书

封面设计：梁 珊

浙江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：浙字 11—96—7 号

## 琦君散文

〔台湾〕琦 君著

---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    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
(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)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267000 印数 12501—18500  
1994 年 9 月第 1 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997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

---

ISBN 7—5339—0740—X/I · 68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定价：13.20 元

淡淡的哀愁，像轻烟似的，萦绕着，也散开了。那不象征虚无缥缈，更不象征幻灭，却给我一种踏踏实实的，永恒的美的感受。

——琦君

# 谈琦君的散文

(代序)

楼肇明

按照海峡两岸学者的一般看法，都认为活跃在台湾散文文坛的作家有四代人。这四代作家大体上对应台湾散文发展的四个段落。这四代作家的第一代是“五四”时期作家，他们在二三十年代已在大陆成名，于1949年前后移居台湾，如林语堂、苏雪林、谢冰莹、台静农、梁实秋等人；第二代作家，在大陆度过了青少年时代，并且已受过高等教育、到台湾以后才真正登上文坛；其散文文风基本上承接“五四”现代散文的流风余绪，如琦君、张秀亚、钟梅音、徐钟佩、思果、吴鲁芹、言曦、胡品清等人；第三代则多数在大陆度过了童年和少年，受教育则在台湾，在文坛上崛起也在台湾，他们大都接受了现代文艺的洗礼，大幅度地突破了现代散文的原有格局，声名远播的有余光中、王鼎钧、陈之藩、张拓芜、杨牧、许达然、张晓风等人；第四代为“新生代”作家，指1949(一说1945)年以后出生的作家，他们的幼年、童年、少年感受过台湾生活的艰难，并身历目睹台湾从农业社会进入工商社会的历史性变迁。台湾本省籍人士大批涌入作家队伍，

正是从他们这一个年龄段开始的。“新生代”作家中已经崭露头角的，有阿盛、林清玄、罗青、简媺、林耀德等。

不过，在我看来，散文创作的发展段落固然与作家的年龄刻度关系至为紧密，作家年龄的时间刻度会直接影响到其文风流变。但这种影响却不会是绝对的，一刀齐的，与其严格地按时间年代刻度去刻舟求剑，不如并不严格地受时间年代框架的限制，而直接依据有贡献的作家的文风流变轨迹去划分段落或断代。这是因为散文作家的人格和文风一旦定型成熟，纵有发展和充实，其基调往往万变不离其宗，绝少大变特变。而一个更明显的事是，一个作家的生理年龄和心理年龄不尽然完全吻合一致，由于作家的生理素质和文学渊源上的差异，致使有的作家尽管白发苍苍，却拥有一颗气宇轩昂的少年人的心，有的作家虽然年纪轻轻却是一副老气横秋的面貌。这一情况在台湾作家中也不曾例外。因此，我以为划分台湾散文发展段落的最终依据毕竟是作品本身。大体上说，上述四代作家中的第一、二代可归并为台湾散文发展的第一个段落，第三代作家为第二个段落，第四代作家为第三个段落。这三个段落，其发端在时间上有先有后，段落之间是叠加式的，而不是更替式的，兼有历时态和共时态两种时间属性，且在相溶中滋荣和成长。

台湾散文发展的第一个阶段，为“五四”作家和承继“五四”散文余风流韵的作家。我想在这里顺便说一句，台湾地区的散文在已往的中国文学史上不曾占有显赫的地位，这当然也不是说这个海岛的文学是不毛之地，但在全国决然算不上人文荟萃。我们可以说，这第一段落的两代作家，到台湾后的笔墨耕耘，起到了在台湾再一次传播、再一次开发中

华民族文化的作用，他们对尔后四十年来台湾文学的贡献是历史性的。没有他们奠放的坚实的文学基石，台湾这四十年来的文学发展，就是难以想像的了。他们作为“五四”现代散文的一派支脉流到台湾以后，自然不曾更改固有的散文审美规范，没有对“五四”传统提出异质性的质疑和更改，换句话说，他们是在传统常规形态之内创作的。他们的散文作品，以理趣小品和情趣小品居多，在作品中，突出浓郁的个性色彩，结构上采取闲话家话的方式，谈自然，谈社会，谈人生，且多取温馨的回忆题材，不离亲性人伦之美。笔触语言，则讲究文白交融，艺术境界上则追求自然天成。从平淡朴素中见出膏腴醇厚。我以为这一段落中成就最大的作家是梁实秋和琦君，梁实秋已讲过，琦君的成就也不能低估。如果拿所写的题材来说，琦君在许多方面与“五四”时期的冰心相似，多半写童年记忆，母女之情，友伴之谊，但是琦君却写出了新水平，她在一个新的散文水准线上营造了一个只属于她的艺术世界。著名学者夏志清则认为琦君的一些名篇，如《看戏》、《一对金手镯》，即便列入世界名作之林也无愧色。笔者赞同这个意见。琦君堪称以真善美的视角写童年故家的圣手，在她笔下，童年不是一般意义上人类个体生存史上的童蒙期，而是“蓦然回首，不复存在的心灵伊甸园”，她是将儿童圣洁的心灵，对童年的一次回忆，当成是涤滤心灵的一次巡礼。在琦君的心目中，人世间的教堂不是别的，童心和童年即是审美的教堂。她已将童年演化和提升为一种鉴别真善美和假丑恶的价值尺度了。琦君绝少采取直抒胸臆的粗糙手法，她笔致细腻柔婉，善于精心筛选出典型的生活细节。她擅长捕捉人物心理活动的微妙之处，尤能抓住见出人性深度

的心理活动。是故，琦君尽管说不上是气魄宏大的散文作家，但她却是一位拥有深邃爱心，在一个不大的题材领域里挖了一口深井的卓异不凡的艺术家。

# 友情的花朵

琦 君

1990年，我和外子回中国大陆探亲。先到他的故乡四川酆都，再回到我的第二故乡杭州。由于行程太长，身心疲惫不堪，一到杭州就病了。住在一位叔叔的亲戚家中。与叔叔阔别四十余年，重逢如在梦中。他总是木木然无一语，无复当年意兴风发的神情。次日天阴欲雨，由叔叔陪我们去西湖湖滨公园兜了一圈。那魂牵梦萦了半个世纪的西湖，竟然是灰蒙蒙一片，丝毫也没有我记忆里的清秀中带着妩媚，真个是旧家山水都是新愁，我只感到天地悠悠，物是人非的无限悲怆。默默然坐进回程车，匆匆离去，拂不去的是心头那一份怅恨与失落感。

1992年我们再到杭州时，又因时间迫促，只乘车在苏堤上飞速而过，何曾拾回一丝丝少年时的旧梦。

次日去羨山祭拜夏承焘恩师墓，感冒风寒，回来后在杭州一家旅舍稍事休息。接到上海一位朋友陶玲芬的电话，告知浙江文艺出版社的汪逸芳女士要到上海来看我。我说正巧在杭州，就与她电话联系，请她直接来旅舍相见。

那一天晚上，汪逸芳同罗俞君一起来了。我们一见如故，谈得十二分投缘，也彼此留下了深刻印象。因我咳嗽甚烈，逸芳第二天就特地送来两大包罗汉果冲剂，托旅舍柜台转交。我立刻打开来闻闻，那一缕淡淡的清香，沁人心脾。与逸芳虽系初交，却已深深体会到她对朋友的温厚情怀。

回美后，我们时有书信往还。她说很喜欢我的作品，动念要为文艺出版社出我一本散文选集，我就欣然同意了。在编选中，我们书信交换意见，愈益益进彼此心灵的沟通。现在已将选集目录寄来，嘱我写几句话以留纪念。

我仔细想想，若不是由于逸芳的诚恳相交，若不是我们“一见如故”的那一份亲切，就不会有这本选集的产生。因此我要称这本选集是“一枝友情的花朵”。

我愿将这枝纯洁的花朵，献给故乡关怀我、喜爱我作品的朋友们，也就是我第二次再回杭州的最大慰藉了。有了这枝花朵——浙江文艺出版社有我书的选集，我对杭州、对西湖，不再有那份迷惘的幻灭感了。

# 目 录

---

## 灯景旧情怀

- 3 灯景旧情怀
- 11 春酒
- 14 粽子里的乡愁
- 17 故乡的婚礼
- 21 杨梅
- 26 桂花卤·桂花茶
- 30 水是故乡甜
- 34 老钟与我
- 39 下雨天，真好
- 45 春雪·梅花
- 52 西湖忆旧

## 母心似天空

- 65 父亲
- 77 油鼻子与父亲的旱烟筒
- 82 母亲
- 91 母亲新婚时
- 94 母亲的金手表
- 98 一朵小梅花

• 1 •

- 104 髢  
109 外祖父的白胡须  
115 碎了的水晶盘  
121 一对金手镯

### 千里怀人月在峰

- 131 启蒙师  
138 圣诞夜  
149 一袭青衫  
161 三十年点滴念师恩  
178 星辰寥落念高阳

### 青灯有味似儿时

- 187 小玩意  
193 金盒子  
198 压岁钱  
204 烂脚糖  
208 吃大菜  
212 小仙童  
215 香菇蒂  
220 忆儿时

### 三更有梦书当枕

- 231 三更有梦书当枕  
247 读书琐忆  
252 自己的书房

## 与我同车

- 259 我的另一半
- 264 “三如堂”主人
- 270 我也是“紧张大师”
- 273 与我同车
- 279 快乐周末
- 283 儿子的哲学
- 285 望儿终有日

## 静夜良伴

- 289 失落的爱宠
- 294 狗逢知己
- 298 心中爱犬
- 302 盲女与爱犬
- 304 我家龙子
- 309 猫缘
- 313 雪中小猫
- 316 笨猫风波
- 321 黑人与小猫
- 325 鼠友
- 330 人鼠之间
- 335 静夜良伴

## 灯下琐谈

- 341 浮生小记

- 347 忘我
- 349 书与友
- 351 按钮人生
- 353 若要足时今已足
- 355 西风消息
- 357 哀乐中年
- 360 老去交情笃
- 362 灯下琐谈

## 灯 景 旧 情 怀

像树木花草一样，谁能没有一个根呢？我若能忘掉故乡，忘掉亲人师友，忘掉童年，我宁愿搁下笔，此生永不再写。



# 灯景旧情怀

春节已近尾声，而几天来清晨与傍晚，左右前后劈劈拍拍的鞭炮声，仍然此起彼落的，不绝于耳。新年的气氛还是这般浓厚。我望着长桌上一对红蜡烛。那是“分岁烛”，也是“风水烛”，大除夕祭祖时点过两个钟头。按当年母亲的规矩，五天新年中每晚都得点燃一下。点过正月初五，才谨慎小心地用金纸包了收在抽屉里，十五元宵节再取出来点。嘴里还念念有词地说：“风水烛，风水足哪！”可是如今年兴已淡的我，竟一直忘了再点。前儿忽然停电，才又把它们点起来。红红的光影，顿时照得心头温暖生春。那么索性等点过元宵灯节再收起来吧。

故乡的新年，从十二月廿三送灶神开始，一直要热闹到十五，滚过龙灯，吃过汤团，才算落幕。这样长的年景，对我这个只想逃学、不肯背“诗云子曰”的顽皮童子来说，实在是太棒太棒了。每回地方上举行什么大典，或是左邻右舍办喜事，我就会蹦得半天高地喊：“我真‘爽险爽’，我‘爽’得都要爆裂开来了！”“爽”是我家乡话“快乐”的意思，